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设立中信海直航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华晟基金（深圳）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信海直航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事项有利于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综合竞争力。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于设立中信海直航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独立董事：

张长江 郭海兰 叶忠为 王玉梅 苏梅

2020年1月10日